

專利舉發申請須知

- 一、 申請專利舉發，應備具申請規費、申請書一式3份及舉發理由書及證據一式3份。
 - 二、 本表應使用正體中文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
 - 三、 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 四、 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 五、 申請專利舉發，請先填寫被舉發案之案號。
 - 六、 舉發人依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第119條第1項第3款、第1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係指專利申請案未由專利申請權共有人全體提出申請或非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者)提起舉發者，舉發人須為利害關係人，應勾選「利害關係人」，並檢具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舉發人依同條項第1款或第2款提起舉發者，舉發人得為任何人，應勾選「任何人」。
 - 七、 舉發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舉發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舉發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八、 舉發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XXX股份有限公司、日商XXX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XXX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 ID 欄，請依舉發人身分種類填寫：
-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請填寫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三) 如為外國人，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 九、 有多位舉發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1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3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 十一、 被舉發人必須是被舉發案之專利權人，如為多位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
- 十二、 舉發聲明係為明確界定舉發範圍，提起後即不得變更或追加，僅得減縮。舉發聲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請求撤銷發明(新型)專利權

- 1、如為請求撤銷全部請求項者，應勾選請求撤銷全部請求項之欄位，並載明共計項數；如為請求撤銷部分請求項者，應勾選請求撤銷部分請求項之欄位，並載明請求撤銷之項次及共計項數。
- 2、舉發事由如為下列之一者，必須請求撤銷全部專利權，並應勾選所欲舉發之事由。
 - (1) 同一人於同日就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已於申請時分別聲明，而其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同時並存。
 - (2)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
 - (3) 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

(4) 共有專利申請權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5)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

(二) 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因設計專利並非以請求項界定其專利範圍，故僅得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整體，如欲舉發設計專利者，應勾選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之欄位。如舉發事由為有關專利申請權、互惠原則等爭執，亦同。

(三) 請求撤銷延長之專利權期間，應勾選請求撤銷延長之專利權期間之欄位，並應載明其起訖年、月、日。

十三、舉發理由書，請依下列大項撰寫，詳細內容請依專利申請案類別參考範例：

壹、舉發主旨

貳、舉發聲明

參、舉發證據

肆、請求撤銷之請求項、主張法條及證據

伍、詳細理由

陸、其他申請(無其他申請事項者，可免填)

十四、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事由，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惟因分割、修正、更正或改請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或更正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等舉發事由，雖非依核准審定時之規定得提起舉發之事由，惟該等事由均屬本質事項，以該等事由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十五、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並應檢具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

十六、申請規費：

(一)請求撤銷發明(新型)全部或部分請求項者，每件新臺幣5,000

元，且每一請求項再加收新臺幣800元。但因下列事由，而請求撤銷發明(新型)全部專利權者，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10,000元；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9,000元。

- 1、同一人於同日就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已於申請時分別聲明，而其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同時並存。
- 2、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
- 3、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
- 4、共有專利申請權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 5、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

(二)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者，每件新臺幣8,000元。

(三)請求撤銷延長之專利權期間者，每件新臺幣10,000元。

十七、舉發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